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11 月 7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0]010747，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四）》”，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四）》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相关简称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五 关于代理商销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3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香港贸易公司斯塔福德销售给代理商英国贸易公司美兰德，再由美兰德向终端客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斯塔福德和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提供境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有）。

【回复】

一、斯塔福德和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斯塔福德位于中国香港地区，美兰德位于英国。斯塔福德、美兰德的增值税率、企业所得税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斯塔福德	美兰德
增值税	17%、16%、13%	无增值税	20%
企业所得税	15%	16.5%	19%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的，税率调整为 16%，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001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出口销售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出口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为 0。斯塔福德位于中国香港地区，不征收增值税。美兰德位于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斯塔福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美兰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斯塔福德、美兰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普华永道”)就其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出具转移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普华永道在报告中使用了由 Bureau van Dijk 提供的 OSIRIS 数据库，OSIRIS 数据库提供逾 190 个国家的私人企业及全球上市公司（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的财务数据、所有者信息、评级数据、预期收益、股票信息和相关新闻。OSIRIS 数据库的工业型企业财务数据是由 World Vest Base 和其他五个地区专业化数据供货商所提供。

基于数据库中的信息，普华永道首先进行了地域性筛选和独立性筛选搜索，该搜索保留了位于远东和中亚地区的 545 家可比公司。通过数据完整性、亏损年度、产品研发成本等定量筛选，排除了 398 家公司，剩下 147 家公司作为潜在可比公司样本。再根据每一家公司在 OSIRIS 数据库中的业务描述，排除职能不具有宽泛可比性的公司。通过定性筛选，排除了功能不可比企业、分销的产品显著

不可比的企业、缺少业务描述等相关信息等企业，最终选定 9 家可比公司。选定的可比公司基本满足以下条件：

- 1、功能：执行与斯塔福德相类似的分销商功能，且无明显不可比的其他功能；
- 2、风险：承担与斯塔福德相类似的常规风险，不承担重要的基础研究等风险；
- 3、资产：拥有与斯塔福德相类似的常规有形资产，不拥有重要的无形资产。

在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中，普华永道综合考虑地域性、行业类别、经营状态、独立性指标、数据完整性、产品功能、承担经营风险、拥有资产情况等因素选取了可比公司，斯塔福德可比公司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平均数在 14.46%到 21.41%之间，中位数为 16.1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斯塔福德各年度之间的交易毛利率均位于可比公司利润水平组成的独立交易四分位区间内，能够合理推断斯塔福德在评估期间从前进科技采购产成品的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因此，发行人与斯塔福德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就此事项出具证明：

“根据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再销售价格法”计算推定前进科技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至 2017 年末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定价转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生、杨杰、杨俊、李乐出具承诺：

“如前进科技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转移定价，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前进科技补缴税款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滞纳金或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前进科技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和损失，保证前进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和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提供境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有）

（一）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前进有色、前进科技通过斯塔福德及美兰德销售的原因，了解斯塔福德、美兰德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美兰德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与斯塔福德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美兰德、斯塔福德之间的具体合同条款、合作方式等；

（3）查阅公司、斯塔福德、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并比较分析；

（4）测算斯塔福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普华永道咨询出具的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

（6）查阅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7）获取实际控制人杨文生、杨杰、杨俊、李乐出具的承诺；

（8）对公司终端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确认公司通过贸易商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9）查阅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确认斯塔福德、美兰德税务相关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斯塔福德和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进科技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至 2017 年末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定价转移。

（二）境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斯塔福德，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股东自愿清盘文件及该公司时任董事证明函所显示，自成立日起至解散日为止，该公司一直按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如实报税及依时缴税（如需），并无任何漏报、欠税记录，亦没有因报税、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该公司就其截至解散前经营该等业务而言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

关于美兰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美兰德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美兰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延迟纳税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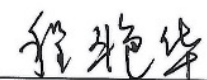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 为 律师


王 峰 律师


程艳华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律师

2020年11月16日